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劉秉杰

電話：02-27208889轉6405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a1590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33121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重申各級學校於辦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程序時，懲處權責單位應遵循教育部訂定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0條第6項規定執行程序指引」給予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正當程序，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113年7月16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78946號函計達。
- 二、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30條第6項規定：「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 三、復查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0條第6項規定執行



松山國小 1131225



QLAA1133009511

「程序指引」第3點規定略以，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權責單位包含具有懲處決定權之學校教職員工考績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考核（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等；前述權責單位於接獲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6條第1項、第36條第3項前段及防治準則第31條第1項移送案件，並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時，懲處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或作成決定前7日，應通知被害人等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於作成前述通知時，為免衍生爭議，不提供性平會調查報告。

四、請貴校依旨揭教育部指引辦理，以符合性平法之調查處理正當程序。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

副本：
電 2024/12/25
文 15:04:56
交 換 章



裝

訂

線

